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深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14层, 15层 (510623)
14/F、15/F, CTF Finance Centre, No.6 Zhujiang East Road, Zhujiang New Town,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Tel: +86 20-85277000 Fax: +86 20-85277002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深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深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深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2年4月8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二届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1年4月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广州深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2022年4月28日10:00，本次股东大会于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662号23楼海豚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廖若飞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敏负责会议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广州深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深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合计23,74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总额26,350,000股的90.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8、《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 《选举廖若飞先生为公司董事》
 - (2) 《选举苏雪梅女士为公司董事》
 - (3) 《选举蓝天先生为公司董事》
 - (4) 《选举李志鹏先生为公司董事》
 - (5) 《选举刘敏女士为公司董事》
- 1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 《选举卫曦琼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 (2) 《选举邱伟平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 1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1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其中第1至13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第14项为特别决议案，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或增加新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14项，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3,747,500	0	0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3,747,500	0	0
3.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3,747,500	0	0
4.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3,747,500	0	0
5.	《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3,747,500	0	0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23,747,500	0	0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23,747,500	0	0
8.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3,747,500	0	0
9.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3,747,500	0	0
1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23,747,500	0	0
1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3,747,500	0	0
(1)	《选举廖若飞先生为公司董事》	23,747,500	0	0
(2)	《选举苏雪梅女士为公司董事》	23,747,500	0	0

(3)	《选举蓝天先生为公司董事》	23,747,500	0	0
(4)	《选举李志鹏先生为公司董事》	23,747,500	0	0
(5)	《选举刘敏女士为公司董事》	23,747,500	0	0
1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3,747,500	0	0
(1)	《选举卫曦琼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23,747,500	0	0
(2)	《选举邱伟平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23,747,500	0	0
1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23,747,500	0	0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3,747,500	0	0

根据表决情况，以上议案均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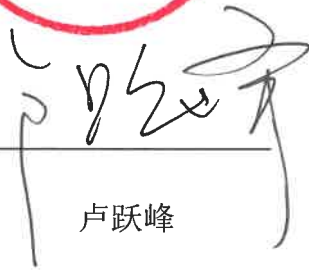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深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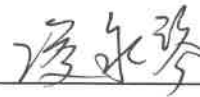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卢跃峰

经办律师:



凌永琴

经办律师:



陈诺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